

**审批意见：**

**编号：张环审[2022]012号**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世纪路与张柳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北院内西办公楼二层，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该单位委托淄博碧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盐酸雾、硝酸雾、氨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硫酸雾、盐酸雾（HCl）、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硝酸雾（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

3、硫酸雾、盐酸雾（HCl）、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标准；硝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经中和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该项目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7、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冷凝废液、水样废水、试剂配制废水、废试剂瓶、实验用废手套和包装物、过期和失效药品、土壤样品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处置。

8、废气、废水排放采样点须分别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9、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10、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应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12、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13、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14、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2年8月22日

